

淮安市九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

#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3日在淮安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国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  
审议。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淮安检察发展不平凡的五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sup>1</sup>，履职尽责、创新进取，办理“四大检察”<sup>2</sup>案件93497件，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荣立省检察院“集体二等功”，有关工作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74次，在省检察院、市年度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基本实现整体工作和服务大局人民满意度

省、市前列“两大目标”。

## 一、践行能动检察，为大局服务、为发展护航

坚持服务发展不当局外人，强化检察自觉、优化检察供给、彰显检察作为。

致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落实“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要求，出台《服务重点企业、护航经济发展检察指引书》等文件，成立服务民企专班，设立服务台企工作站，对涉罪企业开展差别化、全链条合规建设，努力让投资者“至淮则安”。清江浦区检察院经全面审查，对损失鉴定后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一件涉企重大责任事故案迅速监督撤案，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30亿元项目顺利推进，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842人，同比上升40.2%。依法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103件163人，派员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专项督导，以法治兜牢安全生产底线。

强化企业和创新保护。对初次犯罪、情节轻微、完成合规等涉罪民企人员不批捕、不起诉314人，经开区检察院对涉嫌串通投标但未造成法益损害的4家企业和9名高管依法不起诉，淮阴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众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对19名初犯被告人提出适用缓刑建议<sup>(1)</sup>，有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监督清理既不撤案又不移诉的涉企刑事“挂案”153件，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起诉侵犯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75件259人，1件案件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市检察院被国家版权局表彰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助推美丽淮安建设。构建打击、保护、预防、修复“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等犯罪 309 件 943 人，在全省率先建成增殖放流、补植复绿修复基地，清江浦区检察院办理的倪某某污染环境案被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评为典型案例。推动成立大运河保护同盟、环洪泽湖生态保护联盟，承办苏、皖检察机关环洪泽湖流域跨区域协作活动，以“检察蓝”助力“碧水绿”。开展专项行动，摸排生态治理线索 577 件，诉前建议督促整改率 99%，洪泽区检察院针对洪泽湖非法采砂问题深入调研、提出对策，有关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采纳。“实施生态司法保护行动”被评为全省优秀法治实项目。

## 二、树牢为民宗旨，保一方安宁、护幸福生活

坚持人民中心、站稳群众立场、聚焦民生需求，努力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sup>3</sup>，批捕、起诉涉黑恶犯罪 1033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8 人、追捕追诉 74 人。高质高效办理“12·18”聂某某等 15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sup>(2)</sup>，系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首例，对黑恶势力形成强大震慑。对侦查机关未以涉黑恶案件移诉的 19 件案件深挖细查、改变定性，以涉黑恶犯罪提起公诉；将 5 件涉黑案件改变定性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强化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系统治理，移送“保护伞”线索被查实 21 条，督促查扣冻结涉案资产 7917.3

万元，推动出台行业治理意见7件。2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十大典型案例，涟水县检察院、洪泽区检察院等5家单位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表彰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33208人，起诉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175人，有力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坚持“少捕慎诉慎押”<sup>4</sup>，不批捕2274人、不起诉2753人，检察环节诉前羁押率降至14.6%、全省最低，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通过办案引领公众法治观念提升，淮阴区检察院对见义勇为制止家暴的当事人姚杰依法作绝对不起诉处理<sup>(3)</sup>，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sup>5</sup>“利剑”作用，案件适用率达93.1%，促进罪犯改造、减少司法投入、提升治理效能。积极以检察建议、研判报告等推动机制完善、堵塞治理漏洞，1份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类建议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检察建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24部视频、微电影获国家级表彰，“检护发展、至准则安”案例讲述会入选全市政法工作十大品牌项目，市检察院获评2021年度全市普法履职评议第一名。

**强化美好生活法律守护。**积极投身“战疫”，组建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等参加一线防控1400余人（次），依法办理妨害防控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等犯罪33件53人，办理的全省首例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被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作为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着力保护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脚底下”等安全，盱眙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一件高空抛物入刑案

件<sup>(4)</sup>，创新解决食药领域惩罚性赔偿金管理难题的做法被最高检推介，监督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414处。起诉侵害公民信息犯罪312人，淮安区检察院对侵犯公民信息数量达84亿余条的牛某快捕快诉，筑牢信息保护“防火墙”。着力化解矛盾，群众信访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5892件（次），涉检信访积案化解率全省第一。尽力纾困解难，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帮扶任务，支持困难弱势群体起诉1701件，司法救助率居全省前列。

### 三、加强法律监督，促司法公正、守公共利益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将公益底线守住守好。

刑事诉讼监督持续优化。加大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刑拘未提捕未移诉案件监督等专项活动，监督立案253件、撤案884件，纠正漏捕327人、漏诉258人。加大审判活动监督力度，提出、提请抗诉案件获法院采纳39件。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情形倒查30年，监督不符合法律规定89人（次），有效防范“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金湖县检察院持续监督，促使在逃6年的罪犯陈某被收监服刑。对侦查、审判、刑罚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1751件。参与建国70周年特赦工作，对53名罪犯特赦开展同步监督。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14个罪名”<sup>6</sup>案件10件14人，办理的2件滥用职权案获省教育整顿督导组充分肯定。

民事诉讼监督持续强化。畅通当事人权益救济渠道，监督民事生效裁判案件 306 件，较前五年上升 60%，提出抗诉 16 件、改判 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67 件，法院裁定再审 227 件、改判 201 件。坚决打击“以法之名行恶之实”行为，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172 件，涟水县检察院对一起恶势力“套路贷”犯罪案件深挖彻查，推动 50 件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改判<sup>(5)</sup>。盱眙县检察院依法监督一起涉企建筑合同纠纷案获再审改判，帮助企业挽损 800 余万元。开展“检促公正”等专项监督 23 次，对不当保全、违法调解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003 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终结审查决定 907 件，并做好释法说理和服判息诉工作，维护裁判权威。

行政诉讼监督持续实化。围绕案结事了政和目标，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 108 件，办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52 件，较前五年分别上升 116%、206%。对行政审判中违反法定期限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57 件。清江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工伤保险行政监督案件中，“一案两建议”监督纠正审判程序和行政行为违法，系全省首例<sup>(6)</sup>。在党委政府支持下，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通过释法说理、纠正违法等方式，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sup>7</sup> 19 件。市检察院、涟水县检察院推动一起因 60 年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当事人信访 5 年的行政争议案件“一朝化解”。经开区检察院办理的 1 件行政拆除及赔偿监督案件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例。

公益诉讼检察<sup>8</sup>持续细化。积极争取各方关心支持，当好

公共利益代表，立案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77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15 件，其中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立案 645 件，督促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2325.3 万元，督促收回国有财产 1.9 亿余元、被非法占用土地 405.2 亩。针对防渗渠质量不过关、农村水系被污染等开展专项监督，助力乡村振兴，获省检察院、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办理行政公益诉前程序案件 1007 件，力争以“善意促善治”。金湖县检察院督促处置近千吨重金属超标工业污泥，为该县某物流园项目建设按下“快进键”。市检察院办理了全国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主流媒体竞相报道，英雄壮举不容亵渎。强化公益担当，先后在红色遗迹、高层消防、电梯安全、历史文物等领域探索拓展，督促保护周恩来童年读书处旧址周边文物案被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评为红色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 **四、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源动力、提升影响力**

坚持蹄疾步稳、守正创新，释放发展动能、激发发展活力、提升发展能级。

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两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下，完成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精选员额检察官 199 名，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逐步完善，职业保障政策得到落实。配合完成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监检衔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21 件 369 人，其中包括国家烟草局副局长赵洪顺、省发改委原副主任祁彪等中管、省管干部 6 人。完成内设机构系统性、重

结构性改革，“四大检察”落子布局，“十大业务”<sup>9</sup>统筹推进。深化考评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职权清单、监督制约、业绩评价“三项机制”，压实检察官履职责任。

创新完善办案机制模式。深化运用“案-件比”<sup>10</sup>质效评价标准，自行补充侦查案件数量年均增长超50%，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降幅均超80%，“案-件比”由1:1.6下降至1:1.06，累计压减1.02万个非必要办案环节，办案周期进一步缩短，当事人感受明显向好。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联合审判、侦查机关完善相关制度20余项，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799件（次），推动侦查、鉴定人员出庭作证35次。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集中速裁等机制，推动小案快办、繁案精办、类案专办。

用心用情做好未检工作。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为契机，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淮安“春风未检”提档升级，办理的于某虐待继女案创下三个全省首例<sup>(7)</sup>，并成为淮安首个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依法办理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获央视报道、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淮安区检察院拍摄的全国首部预防校园欺凌MV“青春需要温暖”媒体点击量突破4亿人（次）。承办全国未检工作现场会，最高检未检工作白皮书13次提及淮安。两级检察院荣获未检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等国家级荣誉18项、省级荣誉48项。

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掌上、网上、实体检察一体推进，办案、管理、服务便捷高效。所有案件通过网上流转，墨水屏



电子书让批文阅卷“轻松自如”，检务智柜投入使用，网上单轨制办案基本实现。利用智能软件实现非羁押人员动态管理。公益诉讼巡回检测站<sup>11</sup>可快速开展水质、土壤等检测，探索建立淮安环境电子地图。智能化办案中心被列为全省检察机关5个集中办案点之一。研发的图像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获评全国智慧检务创新案例。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先进集体。

### **五、重抓队伍建设，锤炼硬能力、锻造优作风**

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开展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学习研讨313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报告。创新开展“融党建”工作，获中宣部《党建》杂志推广介绍。

**不断提优专业素能。**深入推进学习型、研究型、书香型机关建设，开展各类小课堂培训、比武竞赛等“教学练战”活动836次，检察长定期主持“耕淮法研社”研讨活动，强化检察官出庭、写作、接访调解、案件评查“四种能力”建设。组建黑恶势力犯罪、职务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16个，3个办案团

队获省检察院表彰，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全省检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4名干警入选最高检专业人才库，27名干警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sup>12</sup>，记录填报数量居全省前列。坚持能进能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办案要求、违反责任规定的3名检察官予以退额处理。出台领导干部“六个带头”<sup>13</sup>强化担当改进作风的意见，入额院领导亲历性办理重大有影响案件463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153次。开展“转作风、提效能、严纪律、勇担当”等实践活动，干警担当精神、底线意识、工作作风持续提升优化。

## **六、接受监督制约，落实严要求、规范用权力**

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公正行使。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淮安八届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全面梳理、整改落实审议报告、意见建议326条，28件议案、提案全部办结。向两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认罪认罚等93次，定期通报检察工作92次，制度性文件备案审查77件（次）。深入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3317人（次）。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84人，员额检察官职业认知、敬业自觉、自我要求进一步强化。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坚持挺纪在前，对违纪违法检察人员立案处理17人。认真落实

与公安、法院等单位配合、制约的法定要求，对公安提请复议复核案件、法检认识分歧案件，逐案审查、反向审视、专题剖析，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中选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 89 人，邀请参加公开听证、庭审观摩等活动 900 余次。

**切实规范司法行为。**针对捕诉一体后检察权运行存在廉政风险等情形，创设“嵌入式”监督机制，做到放权不放任，被省检察院作为样板推广。实时动态监控办案流程，制度化开展督导检查 183 次，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3213 件（次），及时发现整改各类办案瑕疵 436 个，以问题倒逼行为规范。依法公开各类法律文书 1.2 万余份，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淮安检察勠力同心、砥砺前行  
的五年，也是矢志突破、勇创佳绩的五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163 个集体、185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个人一等功获得者李思雪、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唐昕等一大批典型模范。3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96 件案件入选省以上典型案例、公告案例等，案例打造工作全国前列、全省第一。淮安区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优秀基层检察院，4 家单位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全市检察干警忠诚履职、奋勇拼搏的结果，更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

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回首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只有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才能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有力开展。**必须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只有站位大局、服务发展，积极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平安建设、生态保护等，才能真正赢得认可、体现价值。**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只有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在检察为民中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才能在检察环节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必须始终坚持接受监督制约**。只有真心听取意见建议，才能有效促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方式不断改进、履职本领不断提优、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必须始终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只有坚定不移强政治、坚持不懈提素能、驰而不息优作风，才能确保检察工作根基牢固、行稳致远，取得更大成效。

对标对表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困难，主要表现在：服务发展大局、参与促进治理的精准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力度、监督质效还有待进一步强化；队伍司法理念、能力建设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着力解决。

##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

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在肩。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把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法治思维，树立强基导向，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努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淮安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

**一、胸怀“国之大者”，将能动检察落得更实。**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严厉打击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宁幸福的犯罪，助力保障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回应民生需求、办好民生小案、打造民生检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检察获得感。

**二、聚焦发展大局，将服务保障做得更好。**持续贯彻“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要求，不断深化“检护发展、至淮则安”品牌打造，通过依法办案、司法救助等，让本地群众安居；通过检护民企、优化营商环境等，让在淮企业家安心；通过落实平等保护，让旅淮人员安全，倾力为淮安中心城市复兴梦想添砖加瓦。

**三、深耕主责主业，将法律监督做得更优。**以落实《中共

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完善刑事执行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强化智慧检务建设，加强对内外数据资源的集合统筹、深度分析和应用，让科技赋能法律监督。

**四、切实从严从紧，将队伍建设抓得更牢。**围绕“四个铁一般”目标，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健全完善激励保障、监督制约等机制，推动检察队伍政治建设、专业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一体推进、整体提升，凝聚起推动淮安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潮平海阔催人进，风起扬帆正当时。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有关要求，在新的赶考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部分名词解释

(仅供参考)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2021年,党中央首次发文要求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是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意义重大。

2. “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3. “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机关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理涉黑恶案件,依法办案、实事求是,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绝不拔高凑数。

4. “少捕慎诉慎押”。近年来,为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社会治理需要、人民群众期待,最高检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主要指在办案中,严格、准确、规范把握逮捕、起诉、羁押的法定条

件，将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追诉控制在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内，体现刑法谦抑审慎的要求，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最佳平衡，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司法对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作用。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1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第17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这两条规定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条件作出了规定。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共同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权益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

**6. “14个罪名”案件。**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14个罪名案件可以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7.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



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使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8. **公益诉讼检察**。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或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经检察建议督促后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9. **“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重大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金融犯罪、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

10. **“案-件比”**。最高检提出的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是办案环节质量、效率、效果的直观反映。“案”是指具体发生的案件，“件”是指具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有关诉讼环节所统计出来的件数，“案-件比”就是“案”和“件”相比所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总体来说，“件”越高，说明办

案环节越多、时间越长，司法资源投入越多，质效也越低。但“案-件比”也不是越低越好，而应保持在科学合理范围内。

11. **公益诉讼巡回检测站**。由其他车辆改装而成，配备水、空气、土壤、食品药品、噪音等快速检测设备和无人机、皮划艇、采样器材等相关设施，具备水质常用指标、空气、粉尘和甲醛污染、土壤重金属、食品农残和非法添加、噪音等多个项目的快速检测和筛查功能，为公益诉讼现场快速取证和初步检测提供科技保证。

12. **“三个规定”**。分别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两高三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3. **“六个带头”**。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建设；带头改进理念作风，推动科学决策；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司法管理；带头提升素质能力，争创一流业绩；带头规范司法行为，落实司法责任；带头自觉接受监督，严格廉洁自律。

## 部分案例解读

(仅供参考)

### (1) 何某某等 20 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办案单位 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2014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何某某为非法牟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赵某某、王某某等人在淮安、青岛、苏州、郑州、成都、南昌、潜江等地先后注册成立 59 家公司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活动。被告人徐某某、刘某某等人通过介绍他人购买何某某“空壳”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得工资、提成 6 千至 22 万余元不等。被告人孟某某、王某某、周某某等人通过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自己经营或所在企业偷逃税款 6 万元至 391 万元不等。

【检察履职情况】因该案涉及范围广、影响大，检察官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部分涉案人员“业务”洽谈经过、“空壳”公司工商登记及账册凭证资料、涉案企业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22 大项 100 余小项证据材料予以补足。增诉 6 家单位及 6 名涉案人员，引导侦查机关将 1 名潜逃境外的韩籍被告人缉拿归案，配合劝投 20 名涉案人员。经释法说理，全案被告人均退出违法所得，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签署《认罪

认罪具结书》。法庭上，该案被告人均表示自己对认罪认罚没有异议，公诉人对除何某某以外的其他 19 名被告人均建议适用缓刑，确保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典型意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多为涉众涉访、疑难复杂案件，办案周期长、证据材料多、社会影响大。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谦抑审慎办案理念，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该类案件中的准确适用，最终保障小微企业正常发展经营，防止“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

## **(2) 聂某某等 15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办案单位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2011 年下半年，聂某某刑满释放后，通过开设赌场、高利放贷、违法讨债等非法活动，纠集刑满释放及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以聂某某为组织领导者，吴某、乔某等人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掩盖涉黑性质，聂某某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通过非法手段先后担任淮阴区某村副主任、主任，对其违法犯罪进行伪装。2014 年至 2017 年，聂某某等人在淮阴区、淮安区等地组织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 27 起，非法获利 1056 万余元，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生活秩序。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与干某某恶势力团伙争夺赌客，聂某某带领组织成员与干某某等人相约斗殴，斗殴中聂某某持火药枪射向周某某并致其死亡。

**【检察履职情况】** 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淮安市检察院先后 11 次派员介入，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100 余条，完善证据锁链。重点围绕故意杀人罪，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聂某某开枪射杀的供述、固定现场目击证人证言，查明事后指使他人为其顶包、与同案犯串供等事实，为准确指控其故意杀人罪奠定坚实基础。审查发现该组织拉拢基层执法人员相关线索 10 条，及时移送纪委监委，最终立案查处 32 人。针对办案中暴露出的村委会选举有关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3 份，推动开展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专项整治。2018 年 9 月 10 日淮安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 27 日，淮安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聂某某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分别判处其余被告人无期徒刑或十一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的财产刑。后该案经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我省办理的首例涉黑命案，涉黑主犯被判处死刑。检察机关以最严格标准办理该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发现问题随时沟通，及时解决，完善证据锁链，综合考虑全案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提出对组织领导者聂某某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量刑建议，获法院判决认可。围绕部分基层执法人员与黑恶组织成员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深挖“保护伞”线索，推动相关单位立案审查调查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召开区镇

村有关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座谈会，推动开展基层社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 **(3) 姚杰正当防卫案**

(办案单位 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2019年3月10日，被不起诉人姚杰看见邻居家发生打斗争执，一男子正对其妻实施家暴并对另一孕妇有伤害行为。姚杰在上前制止该男子不法行为时，被该男子用砖块砸伤头部且准备进行二次伤害之际，随即防卫性还击一拳，致该男子上唇裂伤，经鉴定为轻伤。2019年8月8日，姚杰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履职情况】**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在全面审查报案记录、现场照片、门诊病历等证据材料的基础上，细致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通过复勘现场、讯问、询问以及走访案发时多名在场群众等，准确查明事实真相。经研究讨论，该院依法认定姚杰见义勇为制止家暴，在被害人砸伤头部后进行还击，虽致被害人轻伤，但出手未超过必要限度，且无后续伤害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依法对其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检察官面对各执一词的复杂案情，坚持察微析疑、精细化办案，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最终查明案件事实，对见义勇为制止家暴的当事人姚杰依法作绝对不起诉处理，弘扬见义勇为的社会正能量。

### **(4) 黄某某高空抛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办案单位 盱眙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2019年12月23日21时许，黄某某酒后返回盱眙县盱城街道海通时代广场住处，因心情烦闷，将不锈钢锅、盆、菜刀等多件物品从窗户抛出，致行人黄某受伤，楼下一小型轿车前挡风玻璃、后备箱等多处损毁，车损价值为14万余元。

2020年11月18日，盱眙县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

【检察履职情况】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通过建议补充辨认程序、实地走访等完善证据、消除疑议；通过释法说理、开示证据等方式来推动认罪认罚，并结合其是否如实供述、主动赔偿、获取谅解等情况，考量行为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类型以及后果等，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同时邀请物业管理部门、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业委会代表观摩庭审，扩大教育面，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高空抛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盱眙县检察院对此类违法犯罪依法起诉，体现司法为民情怀；通过扩大庭审范围，拓宽受教育面，引导群众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共同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 **(5) 丁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办案单位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丁某、王某某以常州某公司名义招募40余名成员，开展“汽车抵押贷款”业务，诱骗被害人签订“阴阳合同”后肆意认定违约，通过暴力、软暴力手段催债，借助虚假诉讼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实施

“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

2020年6月2日，检察机关以丁某、王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0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首要分子丁某、王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和十八年、并处罚金70万元，其余20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十六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财产刑。

**【检察履职情况】**2018年12月，在办理任某申请民事抗诉案中，涟水县检察院发现丁某等人短期内以相似事由提起民事诉讼100余件，且普遍存在格式合同缺项、强行约定管辖、无故缺席审判等情形，分析背后可能涉及“套路贷”犯罪，遂抽调刑事、民事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对案件线索进行排查分析，发现丁某等人涉嫌借助民事诉讼实施“套路贷”犯罪、少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充当“保护伞”的线索。淮安市检察院接到报告后开展调查核实，决定对2名司法工作人员立案侦查，并将相关线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与纪委监委立案。

针对该案暴露的问题，检察机关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对18件涉嫌犯罪线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审判机关对涉及丁某、王某某等人50件虚假诉讼案件再审改判。

**【典型意义】**本案起始于一件普通的民事申诉案，办案检察官察微析疑，敏锐发现“套路贷”案件背后可能隐藏的黑恶势力，通过组建刑民融合型办案组，调取法院审判有关大数据



分析，涉案线索共享联查，协同引导侦查，既对虚假诉讼实体审查，也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情况同步监督，同时串并研判疑点，深挖“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其“保护伞”，有效提升打击效果。以案促治，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局等职能部门会商协查，推进非法金融专项整治，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 **(6) 马某与某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争议监督案**

(办案单位 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2015年9月7日，马某甲在派遣至镇江工作期间发生事故受伤，经法院判决确认马某甲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用工关系。2018年2月20日，马某甲去世，人社部门认定马某甲为工伤。2019年2月1日，马某甲之子马某乙向户籍地某县社保中心书面申请由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及保险待遇，某县社保中心口头告知不符合相关条件，拒绝先行支付。因集中管辖原因，后马某乙向某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社保部门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责令其履行先行支付法定职责。2020年3月4日，该区法院判决责令某县社保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依法受理马某乙申请，并履行审核、先行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职责。

**【检察履职情况】**清江浦区检察院审查中发现，某县社保中心对于马某乙先行支付申请，仅口头告知不予先行支付，某区法院在该案判决中未确认某县社保中心口头告知不予先行支付的行为违法，均违反相关法律规定。2021年9月8日，清江

浦区检察院先后向某区法院、某县社保中心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时，全面准确适用法律作出裁判；建议某县社保中心在履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责时，对各环节严格规范，确保作出行政决定符合法定的时限和形式。检察建议均获采纳。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对于法院未作判决的行政违法行为，一方面可以监督法院应当按照全面审查的原则对行政行为予以审查，并作出判决；另一方面可以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行政机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明确岗位职责，改进工作方法，避免类似违法情形再次发生，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7) 于某虐待继女案**

(办案单位 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以来，因父母离婚，父亲丁某常年在外地工作，被害人小田（女，未成年人）一直与继母于某共同生活。于某以小田学习及生活习惯有问题为由，长期、多次对其实施殴打。2017年11月21日，于某又因小田咬手指甲等问题，用挠痒工具等对其实施殴打，致小田离家出走。经鉴定，其头部、四肢等多处软组织挫伤，身体损伤程度达到轻微伤等级。

**【检察履职情况】** 2017年11月22日，网络披露小田被继母虐待的信息，引发舆论关注。清江浦区检察院会同公安和心理咨询专家对小田进行询问和心理疏导。经调查发现，其继母于

某存在长期、多次殴打小田的行为，涉嫌虐待罪。本案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没有向法院告诉的能力，也没有近亲属代为告诉，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于某以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11月24日，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2018年5月16日，清江浦区检察院以于某涉嫌虐待罪提起公诉，建议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之间量刑；公诉人向法庭提出应适用禁止令，禁止被告人于某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后法院判决被告人于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于某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

办案中发现，小田的父亲丁某再婚并长期在外地工作，没有能力亲自抚养被害人。检察官征求小田生母武某的意见，支持其到法院起诉变更抚养权。法庭经过调解，裁定变更小田的抚养权，改由生母武某抚养，生父丁某给付抚养费至其独立生活为止。后检察机关发出全省首份优先执行检察建议，建议对抚养费予以优先执行，得到法院采纳。

**【典型意义】**被虐待未成年人因年幼无法行使告诉权利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的情形，应当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清江浦区检察院在办理该起未成年人被虐待案件过程中，尊重未成年人意愿和家庭实际情况支持其亲生母亲变更抚养权，建议法院在判决中禁止被告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建议法院优先执行未成年被害人的抚养费，体现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多元化、措施多样化，有利于对未成年人权益开展全方位保护。



检察院微信二维码



检察院微博二维码